

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和 专家咨询团与专家委员会中的代表性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和原则，特别是其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指南；

重申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公平参与其工作，包括参与秘书处及各种委员会和机构工作的原则；

铭记《组织法》第 35 条，

忆及其关于通过本组织《人事条例》的 WHA4.51 号决议及随后修订这些条例的各项决议；

忆及其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职员的招聘：地域代表性的 WHA50.15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其关于通过《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的 WHA35.10 号决议及随后修订这些条例的决议；

关注到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在专业职类，包括在总部的任职人数不足；

还关注到发展中国家在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中的任职人数有限，

1.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秘书处，因此它应反映其会员的成分，其大多数会员是发展中国家；

2. 就此**强调**，在秘书处的**所有**级别，特别是在总部，遵循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原则，以便改进其代表性；
3. **强调**在任命秘书处及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成员时，履行透明、公平选择、客观、能力和功绩的原则；
4. **强调**秘书处职位的国家可取值范围原则上应以会员身份、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人口标准，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均衡为基础，并应较少地注重于对本组织的财政贡献；
5. **要求**总干事确保在任命秘书处人员和建立专家咨询团或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中遵守公平的地域分配，性别平衡和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达到平衡的原则；
6.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在任命专家咨询团专家时与有关卫生当局协商，向会员国公布有关这些咨询团的所有任职的信息，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向咨询团作出提名；
7. **决定**根据本决议，按本决议所附附件修订《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
8. **要求**总干事向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实施本决议的报告，其中包括对目前秘书处代表组成的各种方案。

附件

对《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的修订

对 3.1 条的修订

在本条末尾增添下述措辞：

有关这些咨询团的所有任职均应通知所有会员国。总干事应鼓励发展中国家为咨询团作出提名。

对 3.2 条的修订

以下述措辞替代最后的文句：

他/她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及所有区域对专家作出提名。他/她在这项任务中应得到区域主任的帮助。

对 4.2 条的修订

以下述措辞替代本条：

作为一项通则，总干事应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性别平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平衡，世界各地不同思潮、方法途径和实地经验以及学科间适当平衡的原则从一个或多个专家咨询团中挑选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在本组织正式语言范围内，专家委员会的委员资格不应受语言考虑的限制。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2 年 5 月 18 日
A55/VR/9

= = =